

证券代码：870016

证券简称：新迎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贺敬川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90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90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90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90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90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：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90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：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90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17,202,278.0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,828,019.09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390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督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志梅、史金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四川督政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